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顏苡庭

電話：02-24201122分機1311

傳真：02-24201844

電子信箱：uha0430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暖暖區八堵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給貳字第10601020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0102061A00_ATTCH1.pdf、0102061A00_ATTCH2.doc、0102061A00_ATTCH3.doc、0102061A00_ATTCH4.doc、0102061A00_ATTCH5.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06年1月10日修正發布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公務人員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，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1月13日總處給字第106003544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